

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与孟加拉国的友好往来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持续加强，贸易成效不断扩大。为帮助到孟加拉国投资的企业和个人了解孟加拉国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孟加拉国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从孟加拉国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孟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是孟加拉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简要介绍了孟加拉国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的历史及现状，和近年孟加拉国经济发展情况，投资政策及注意事项等。第二章是孟加拉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孟加拉国的税收管理机构、税制体系，以及近三年孟加拉国重大的税制变化，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并介绍了各个税种的申报、缴纳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三章介绍了孟加拉国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孟加拉国的税收管理机构及所对应的机构职责，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等。第四章为孟加拉国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由于孟加拉国在特别纳税调整方面并没有形成完善的体系，此章着重介绍了孟加拉国的转让定价调查情况。第五章是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介绍，通过解读税收协定，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和正确使用税收协定。第六章就赴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详细介绍。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孟加拉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5
1.2.4 投资政策	5
1.2.5 经贸合作	6
1.2.6 投资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孟加拉国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9
2.2 企业所得税 (Company Income Tax)	11
2.2.1 居民企业	11
2.2.2 非居民企业	21
2.2.3 其他	22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
2.3.1 居民纳税人	2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5
2.3.3 其他	26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6
2.4.1 概述	27
2.4.2 税收优惠	27
2.4.3 应纳税额	28
2.4.4 其他	29
2.5 关税 (Customs Duty)	30
2.5.1 概述	30

2.5.2 税收优惠	31
2.5.3 应纳税额	32
2.5.4 其他	32
2.6 其他税（费）	38
2.6.1 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38
2.6.2 印花税（Stamp Tax）	42
2.6.3 消费税（Excise Duty）	42
2.6.4 旅行税（Travel Tax）	4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5
3.1 税收管理机构	4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5
3.2.1 税务登记	4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6
3.2.3 纳税申报	46
3.2.4 税务检查	48
3.2.5 税务代理	49
3.2.6 法律责任	5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4
4.1 关联交易	5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4
4.2 同期资料	5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4
4.2.3 其他要求	54
4.3 转让定价调查	54
4.3.1 原则	54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5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5

4.4	预约定价安排	55
4.5	受控外国企业	5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5
4.7	资本弱化	55
4.8	法律责任	55
第五章	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7
5.1	中孟税收协定	57
5.1.1	中孟税收协定	57
5.1.2	适用范围	5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9
5.1.5	孟加拉国税收抵免政策	6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63
5.1.7	在孟加拉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4
5.2	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4
5.2.4	启动程序	6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6
第六章	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7
6.1	信息报告风险	6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8
6.2	纳税申报风险	69
6.2.1	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2	在孟加拉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2.3	在孟加拉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9
6.3	调查认定风险	6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0
6.5	其他风险	70
	参考文献	73

第一章 孟加拉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孟加拉国位于南亚次大陆东北部的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冲积而成的三角洲上。东、西、北三面与印度毗邻，东南与缅甸接壤，南部濒临孟加拉湾。海岸线长 550 公里。全境 85% 的地区为平原，东南部和东北部为丘陵地带，国土大部分地区海拔低于 12 米。

孟加拉国划分为 8 个行政区，下设 64 个市，489 个县，4550 个乡。孟加拉国大部分地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湿热多雨。孟加拉国森林面积约 20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约 13.4%。

孟加拉国首都达卡 (Dhaka) 属东 6 时区，与北京时差-2 小时。孟加拉国首都达卡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约 1454 万。吉大港市 (Chittagong) 是孟加拉国最大的港口城市和全国第二大城市，人口超 760 万。孟加拉国 80% 的国际贸易及 40% 的工业产值均产生于吉大港。云南省昆明市就是吉大港友好城市之一。



图 1 孟加拉国地图

1.1.2 政治概况

孟加拉国党派众多，主要有孟加拉人民联盟、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孟加拉民族党。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孟加拉国主要由民族主义党和人民联盟轮流执政。孟加拉国宪法于1972年议会通过并生效。1982年3月军管后，宪法中止实行。1986年11月恢复执行宪法。孟加拉国实行一院议会制，即国民议会。宪法规定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公民直接选出的300名议员和遴选的50名女议员组成，任期5年。议会设正副议长，由议员选举产生。议会还设秘书处以及专门委员会等部门。

孟加拉国政府由43个部门组成，主要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邮电通讯及信息技术部、农业部、电力能源及矿产资源部、公共管理部、铁道部、计划部、纺织黄麻部、商务部、航空旅游部、渔业及畜禽业部、公路交通及桥梁部等。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分为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首席大法官及法官若干人均由总统任命。首席大法官和一部分指定的法官审理上诉法庭的案件，其他法官审理高等法庭的案件。首都达卡有高等法院和劳工上诉法院。此外，还有巡回法院、县法院以及民事、刑事法庭。

1.1.3 经济概况

近年来，孟加拉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孟加拉国国家税收委员会(或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National Board of Revenue，以下简称“NBR”)数据显示，2016-2017财年，孟加拉国财政总收入约合222亿美元，同比上升19%，历史首次连续三年超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

根据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EPB)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2017财年孟对华出口达9.49亿美元，较上财年(8.08亿美元)增长17.48%。EPB称，中国对孟加拉国部分输华产品实行零关税优惠待遇，大大促进了孟对华出口，2010财年孟对华出口仅为1.8亿美元，8年来增长了4倍。

同时，根据孟加拉国央行(BB)统计，2016-2017财年，孟加拉国外国直接投资(FDI)净流入量为16.2亿美元，去年同期为12.7亿美元，同比增长27.75%。外国直接投资(FDI)总额为26.5亿美元，同比增长13.73%。本财年期间(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23.7亿美

元，同比下降 7.35%。

1.1.4 文化概况

孟加拉国总人口约 1.6 亿，孟加拉族占 98%，另有 20 多个少数民族。孟加拉语为国语，英语为官方语言。伊斯兰教为国教，穆斯林占总人口的 88%。

【商务礼仪】与孟加拉国商人初次见面，一般要交换名片，交换名片时应右手接送。在谈判时，孟加拉国商人若含糊地回答你的建议和问题，通常意味着不同意，孟加拉国人都回避直接用"不"字作回答。在商务约会时要按时到达，在会谈时，对方会给你糖、奶茶，对此不宜拒绝。

【主要禁忌】孟加拉国人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他们恪守禁酒的教规，不饮酒，也禁食猪肉，还忌讳谈论有关猪的话题。孟加拉国人不喜欢别人给他们拍照，特别是老年人。他们不喜欢 13，认为这是个消极的数字。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孟加拉国政府公布的数据，2012-2017 财年孟经济增速均保持在 6% 以上，孟加拉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6% 以上。据孟加拉统计局（BBS）数据，2017-2018 财年孟加拉国 GDP 增速达 7.86%。

根据世界银行（WB）发布的《2018 年经商报告》，孟加拉国排名第 177 位，比去年下降一位，总体情况仍然较差。在合同执行方面，孟加拉国排名第 189 位。财产登记方面，孟加拉国排名第 185 位，平均需 244 天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成本为财产价值的 6.4 倍。设立公司方面，孟加拉国全球排名第 131 位，平均耗时 19.5 天，开设成本为人均收入的 22.3%。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孟加拉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99 名，比上年上升七位。

2018 年 7 月世界三大评级机构发布孟加拉国主权信用评级，其中穆迪和标普连续 9 年分别给予孟加拉国 Ba3 和 BB- 评级、惠誉连续 5 年给予孟加拉国 BB- 评级，显示孟加拉国经济继续保持发展稳定。评级机构同时也

指出，银行系统性风险和大选造成的政治动荡是孟加拉国经济持续保持持续增长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国有银行约占孟加拉国银行总资产的 30%，2017 年孟加拉国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高达 29.3%。

外汇汇款一直以来都是孟加拉国主要外汇来源之一，自 2015-2016 财年以来，外汇汇款持续下降，成为孟加拉国政府关注重点问题。

2017-2018 财年，由于塔卡对美元贬值，孟加拉国外汇汇款流入强劲反弹。据孟加拉国央行数据显示，外汇汇款流入为 14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1%。外汇汇款是孟加拉国主要外汇来源之一，自 2015-2016 财年以来，外汇汇款持续下降，成为孟加拉国政府关注重点问题。

根据孟加拉国央行研究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孟政府外债总量为 547.3 亿美元，较两年前同期增长 141%。其中，短期外债占孟外债总量的 22%，短期外债占比上升是孟外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2017—2018 财年，孟外债总量、短期外债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0%、短期外债总量占 GDP 比重为 4.44%，短期外债占外汇储备比重为 37%。

据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数据，2017—2018 财年孟加拉国出口额为 36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1%，但未实现财年初制定的 375 亿美元的出口目标。其中，成衣出口额为 30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6%，国际市场向好、本国成衣制造生产力的提升以及向印度、中国、日本等新兴目标市场出口量的增长是孟成衣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

就业方面，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报告显示，孟加拉国 90% 工作岗位为非正式性就业，非正式就业不仅在农业领域普遍存在，在非农业领域（如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住宿和餐饮等）也十分常见。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还预测，到 2018 年，孟加拉国孟失业率将达到 4.4%，约 290 万人口。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资源储备】孟矿产资源有限。孟加拉国矿产资源主要有天然气、石灰石、硬岩石、煤炭、硅砂、白粘土等。主要能源天然气已公布的储量为 3,113.9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东北几小块地区，还有大量的石油资源未探明。煤储量 7.5 亿吨。森林面积约 200 万公顷，覆盖率约 13.4%。

【基础设施】孟加拉国水、电、气供应、交通运输、港口等基础设施

薄弱落后，已经成为制约孟加拉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巨大瓶颈。根据世界银行所公布的报告，孟加拉国在 2020 年前需要投入 740 亿至 1,000 亿美元，才能改善目前较差的基础设施现状。孟加拉国希望重点推进交通运输、电力、电讯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升级，但缺乏必要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外国企业的投资较好地满足了孟加拉国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对道路、铁路、港口、电站、洁净水、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基础设施的资金与技术迫切需求。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孟加拉国工业以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生产为主，包括水泥、化肥、黄麻及其制品、白糖、棉纱、豆油、纸张等；重工业薄弱，制造业欠发达。主要直接投资国为美国、英国、马来西亚、日本、中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挪威、德国、韩国等。

近年来，孟加拉国的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状况如下：

【纺织服装业】纺织服装业是孟加拉国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孟加拉国服装出口额约占其总出口额的 80%，出口的主要目的地为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国家（地区）。

【黄麻】黄麻及制品是孟加拉国第二大出口产品。2017-2018 财年，孟加拉国黄麻及其制品出口额为 1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6%，占孟加拉国出口总额的 2.7%。2017 年 9 月，孟加拉国政府决定 2018 财年将黄麻制品出口补贴由 7.5% 上调至 10%。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主管部门

孟加拉国的投资管理部门较多，分工细化。外国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一样，需要根据投资的区域、规模和行业，接受不同的投资管理机构的管辖。比较常见的投资管理部门如下：

【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负责注册，管理出口加工区内的所有工业项目。

【孟加拉国小作坊工业公司】负责注册投资额在 3,000 万塔卡以下的工业项目和投资额在 4,500 万塔卡以下的老项目改造，设备更换或规模扩张。

【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包括发展基金和国有商业银行，负责审批注册其资助的工业项目。

（2）投资行业规定

【禁止的行业】根据孟加拉国 2010 年工业政策法令，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

【限制投资领域】出于对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目前，限制领域包括：深海捕鱼；银行、金融机构私营业务；保险公司私营业务；私营领域电力的生产、供应和传输；天然气、油、煤、矿产的勘探、开采和供应；重大项目（如高速公路、单轨铁路、经济区、内陆集装箱装卸站、货运站）；原油精炼；用天然气和其他矿产为原料的大中型工业；通信服务；卫星频道；客运、货运；海滨船运；海港、深海港；VOIP、IP 电话等。

【鼓励投资领域】除了上述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在国民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在互利的基础上，投资方式可以选择独资，也可以选择合资。孟加拉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基础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人力资源出口业、造船业、可再生能源业（太阳能，风能）；旅游业、基础化工业、成衣业、草药、黄麻及黄麻制品、皮革及制品、医院和医疗、轻工业、塑胶业、家具业、手工制品、节能产品、冷冻鱼业、茶业、家纺、制陶业、珠宝业、玩具业、集装箱服务、仓储业、创新和进口替代品业、化妆品业等。

1.2.5 经贸合作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孟加拉国于 1972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自动转为世贸组织成员。孟加拉国是亚太贸易协定（APTA）、南盟优惠贸易安排（SAPTA）、南盟自由贸易协定（SAFTA）、8 个发展中国家优惠贸易安排的成员国、“南盟”发起国，南盟次区域合作组织“南亚增长四角”成员国、东盟地区论坛成员国及孟印缅斯泰经合组织（BIMSTEC）成员国。孟加拉国作为不发达国家之一，除享受欧盟普惠制外，还获得加拿大、挪威、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的免关税市场准入待遇；。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在《亚太贸易

协定》框架内对孟加拉国原产的 4762 个税目输华商品实施零关税，约占全部税则税目的 60%。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中国进一步扩大了对孟加拉国原产进口货物零税率的范围，例如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其他大豆、其他油菜子等。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75 年 10 月 4 日，中国与孟加拉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发展迅速，双方领导人互访频繁。1989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鹏对孟加拉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孟两国互免签证协议和贸易协定等。

2010 年 3 月，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应邀来中国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发表了《中孟联合声明》。双方决定，从战略高度出发，本着长期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和发展中孟更加紧密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0 年 6 月，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了孟加拉国，双边经贸往来密切，合作领域不断扩大。2012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访问孟加拉国。访问期间，中孟分别就经济、电力等领域合作签署了一项协议、一份备忘录和一个框架协定。2014 年孟加拉国新一届政府上台后，重视加强对华合作，在一系列问题上向中方发出积极信号，6 月孟加拉国哈西娜总理成功访问中国并与李克强总理就在孟加拉国建设中国工业园区等问题达成一系列共识，中孟合作、互信关系迈上新台阶。2015 年，孟加拉国议长乔杜里访华并在京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和中孟建交 40 周年纪念活动。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达卡会见孟加拉国总统哈米德，双方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决定将中孟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双方同意完善各领域合作机制，积极落实重点领域大项目合作，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倡议，造福两国民众，为本地区互联互通和发展繁荣作出贡献。

1.2.6 投资注意事项

【基础设施】

孟加拉国基础设施落后，水电气资源匮乏，目前孟加拉国共设立 8 个出口加工区。但是，加工区内的土地仅供租赁；与此同时，加工区内企业 90% 的产品以出口为导向。因此，意在自己买地建厂或产品本地化销售的

企业均不适合于在加工区内投资。

孟加拉国不同地区特点迥异，企业应根据自身核心需求合理选择投资地点。例如，首都达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全国最大的城市，适合以高端客户为服务对象的投资企业。尽管如此，由于达卡远离海港，需配送大量原材料及成品的企业则不适宜在该地区进行投资建厂生产。此外，孟加拉国工人罢工较为频繁，且孟加拉国普通员工大多英语沟通能力较差，中方管理人员需熟悉当地语言及文化，否则，有潜在沟通交流不畅的风险，进而引起劳工矛盾而导致罢工。

【贸易方面】

孟加拉国进口业务一般情况下必须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除非孟加拉国商务部特许，进口贸易均不得采用 CIF 方式，以保护孟加拉国保险业及运输业。除非另有规定，进口商品必须由孟加拉国政府签约的国际商检机构进行装船前检验。

孟加拉国部分银行可能发生不遵守国际贸易惯例的违规操作，即使受益人单证相符，也可能以进口货物质量原因等为借口而延迟付款或拒付。

【劳务合作方面】

孟加拉国当地劳动力供应充足，工资成本较低，但操作能力和学习能力较差，技能水平较低，无法适应高水平的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孟加拉国本土劳动力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需求极少。因此，不具备特殊工种的外籍劳工很难获得当地政府的就业审批。总体上，孟加拉国不鼓励劳务引进。

【社会治安】

孟加拉国总体治安环境尚可，但包括针对外国人的各类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根据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全球和平指数（2018）》，孟加拉国在 163 个国家（地区）排名第 93，较上年相比下降 10 位，在南亚国家（地区）中位居第四，次于不丹、斯里兰卡和尼泊尔，强于印度和巴基斯坦。

第二章 孟加拉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孟加拉国的税收体系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财政部下辖的国税局（NBR）为其最高税收管理机构。现行孟加拉国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孟加拉国国税局负责税收法律法规的编制和复核，就双边税收协定与海外政府机构进行协商以及参与内阁经济财政制度及税收管理的审议。

主要税收法律法规包括《关税法》（1969 年）、《所得税法案》（1984 年）、《财政法案》（2018 年）、《增值税法案》（1991 年）、《旅游税法案》（2003 年）及《临时税征收法案》（1931 年）。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据孟加拉国政府初步统计的数据，2016-2017 财年税收收入为较上一财年增加约 3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实现该财年修正后税收收入约 220 亿美元的目标值，并连续第三年实现税收收入目标。近年来，孟加拉国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在内的税种均进行了修订，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根据《财政法案》（2016 年）的规定，该财年主要涉及的税制变化如下：

针对企业所得税的修订，提出了“最低纳税额”的概念。对属于适用“最低纳税额”的应税收入，纳税人应按以下计算方式中的较高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 (1)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税额；
- (2) 最低应纳税额。

针对增值税的修订，则是将网上销售货物从增值税免税范畴中移除，即重新划入了增值税应税范畴。扩大需预提增值税的服务范围，将信用评级代理机构所涉及的服务费税率设为 15%。此外，新增一档关税税率，即

现行关税税率档数总共六档，从小到大依次分别为 0%、1%、5%、10%、15% 以及 25%，其中 15% 为当年新增税率。

根据《财政法案》（2017 年）的规定，该财年主要涉及的税制变化如下：

针对增值税的修订，主要是要求增值税纳税人重新取得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即原本拥有 11 位数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也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请并获取新的 9 位数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这也是为了推行网上申报缴纳增值税。

同时，加强了对纳税人登记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纳税人的执行情况的管理。如若纳税人在支付特定项目的费用给居民纳税人时，尚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的，那么在计算应预提的所得税时，其应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 50%。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的规定，该财年主要涉及的税制变化如下：

针对企业所得税的修订，主要是降低了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非上市公司）的税率。同时扩大了企业所得税不可税前扣除的范围，例如未向税务机关提交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的员工薪金、集团总部及集团内部公司间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针对增值税的修订，为了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增值税税收收入，将目前的增值税税率档次从 9 档降至 5 档。同时为了鼓励特定行业发展，扩大了增值税免税范围，例如对销售本地制造的移动电话、摩托车免征增值税。

针对关税的修订，为减少国际竞争对国内行业的冲击，提高了包括功能饮料、剃须产品、香氛沐浴盐、卷烟纸、直升机租赁服务等在内的商品的附加关税税率。与此同时，降低了家禽饲料豆油饼和面粉的关税税率至 0%，并取消了烟草的出口关税。

针对预提所得税的修订，主要是明确了共享汽车服务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以及明确规定居民企业因销售软件或提供服务而从境外取得所得时免征预提所得税。

针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孟加拉国政府有权减免纳税人取得的任一类型的所得，降低所得对应的税率或制定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2.2 企业所得税（Company Income Tax）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孟加拉国居民企业是指按照孟加拉国现行法规注册或成立的，在纳税年度内其实际控制和管理活动均在孟加拉国境内进行的企业。包括公司、协会、家族企业、信托、基金、地方主管机构、企业等。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且境外产生的亏损可用于抵扣境内所得收入。若孟加拉国居民就其取得的境外收入通过官方途径汇入境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此外，居民企业出口经营所得可减按 5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适用税率

孟加拉国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表 1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上市公司	25%
非上市公司	35%
商业银行	37.5%
银行, 保险, 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上市公司）	37.5%
银行, 保险, 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除外的非上市公司）	40%
烟草公司（上市公司）	45%
社会合作社（非农产业及家庭手工业）	15%
移动电话运营商	
-非上市移动电话运营商	45%
-上市移动电话运营商	40%

2.2.1.4 税收优惠

【私营电力制造企业】

依据《孟加拉国私营电力制造行业政策》（1996 年）建立的私营电力制造企业（非煤电制造企业），若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初始投产运营，自投产运营 15 年内可免征所得税。

若该企业是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经营生产，则企业从初始运营起可按下表对应的减免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表 2 私营电力制造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率表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第 1-5 年	100
第 6-8 年	50
第 9-10 年	25

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与孟加拉国电力发展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并于 2023 年 6 月以前投产运营的煤电制造企业，可享受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自投产运营并取得限定类型的经营所得起 15 年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外派员工自入境孟加拉国起三年内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可免除外债利息；
- (4) 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专有技术使用费、技术协助费可免征所得税；
- (5) 股权转让所得免征所得税。

【特殊区域的建筑物所得】

若企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不包括市区企业中心、达卡县等在内的其它特殊地区修建满足一定条件的楼房或建筑物，可减免 10 年所得税。

【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可减免所得税。若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修建，企业可继续享有 5 年或 10 年的减免税收益优惠政策，具体取决于工程地点：

表 3 不同工程地点情形下的工业或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收入 (%)
达卡县和吉大港（不包括纳拉扬甘杰县，加济布尔县，达卡，吉大港，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5 年的免税收益	第 1-2 年	10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第 1-2 年	100
拉杰沙溪，库尔纳，锡尔赫特和巴里萨尔以及郎布尔县地区（不包括市区），兰格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	第 3 年	70
	第 4 年	55
	第 5 年	40
	第 6 年	25
	第 7-10 年	20

此外，在达卡、加济布尔、纳拉扬甘杰和吉大港地区设立建设生物化肥、石油化工或混合霍夫曼窑技术砖工业仍可享受上述 10 年的减免税收益政策。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修建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工程可按以下减免收入所得政策享有 10 年的减免税收益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表 4 新设立修建的工业和基础设施工程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收入所得 (%)
第 1-2 年	100
第 3 年	80
第 4 年	70
第 5 年	60
第 6 年	50
第 7 年	40
第 8 年	30
第 9 年	20
第 10 年	10

根据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法案》，工业及基础设施工程企业实缴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塔卡。

【出口加工区】

依据《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授权法案》（1980 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地区新建运营工业的企业，可根据不同出口加工地区享受 5 年及 7 年的所得税优惠期，具体如下：

表 5 不同出口加工地区情形下的新建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地点	减免年限	减免所得收入 (%)
达卡县和吉大港（不包括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可享有 5 年的减免税收益	第 1-2 年	100
	第 3-4 年	50
	第 5 年	25
兰加马蒂,班多尔班和科哥拉焦里地区，可享有 7 年的减免税收益	第 1-3 年	100
	第 4-6 年	50
	第 7 年	25

根据现有法规，若企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在出口加工地区建立运营的工业企业，仍可继续享有 10 年的免税收益。超过 10 年的，按 50% 减免出口货物收入所得税。

【经济区】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0 年的所得税优惠期。

表 6 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
第 1-3 年	100
第 4 年	80
第 5 年	70
第 6 年	60
第 7 年	50
第 8 年	40
第 9 年	30
第 10 年	20

该企业派发的股息、股票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可在 10 年内免缴所得税。

根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指定的经济区开发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2 年的税收优惠期限：

表 7 经济区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第 1-10 年	100
第 11 年	70
第 12 年	30

【高新技术园区】

依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表 8 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第 1-3 年	100
第 4 年	80
第 5 年	70
第 6 年	60
第 7 年	50
第 8 年	40
第 9 年	30
第 10 年	20

该企业所产生的股息、股票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均可享受 10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指定的高新技术园区开发企业，可按以下减免税率享受 12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表 9 高新技术园区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
第 1-10 年	100
第 11 年	70
第 12 年	30

按照《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设立的开发企业派发的股息可享受 10 年的免税政策。

【资本市场】

若非上市公司 20%的实缴资本在首次公开招募时进行了股权转让的，可享受 10%的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

股权交易所得可按以下免税率免税 5 年：

表 10 股权交易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减免年限	减免税率 (%)
第 1 年	100
第 2 年	80
第 3 年	60
第 4 年	40
第 5 年	20

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可按照上述减免税率享受 5 年的免税优惠政策。

如果居民企业有单独核算已税股息，那么居民企业之间分配的“已税股息”，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已税股息”是指被分配股息的居民企业缴纳税金之后的股息。

【信息技术产业】

电脑软件开发、国家电信传输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所得可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设立的电脑硬件工业企业，按照不同地区法规的要求，该企业有权享受 5 年或 7 年的免税收益。

【制造企业所得税返还】

依据《公司法》（1994 年）注册成立的制造企业，若其注册地址在市区企业中心范围外，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的，可参见表 11 进行税款返还：

- (1) 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 (2) 在税收优惠时效内但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3) 该企业为非上市企业；
- (4) 该企业取得了环境理事会的最新资质证书。

表 11 不同情形下的制造企业所得税返还政策

编号	条件	返还税率
(1)	若公司运营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在开始运营后的 10 年内可享受 20% 的返还税率
(2)	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企业迁移至上述以外的地区；且在此期间开始企业运营	企业在地址迁移后的 10 年内可享受 20% 的返还税率
(3)	若已经开始运营	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享有 10% 的返还税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

对以下特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项目）所取得的特定收入可享受免税：

- (1) 国家级高速公路及相关道路服务
- (2) 立交桥
- (3) 高架或平路高速公路
- (4) 跨河桥梁
- (5) 隧道
- (6) (内) 河口岸
- (7) 海港
- (8) 机场
- (9) 地铁

(10) 单轨铁路

(11) 铁路

(12) 公交车站

(13) 停车场

(14) 养老机构

在满足特定条件前提下，自上述项目开始开展经营活动后的 10 年内所取得的收入，可全额免征所得税。

在满足特定条件前提下，自上述项目开始运营起 10 年内，因转让股权或专利而取得的收入，或因提供技术诀窍和相关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可全额免征所得税。

【私营经济区】

由地方企业，孟加拉国非居民企业或境外投资者独资或合资在私营经济区设立的企业，在注册期间可免征资产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孟加拉国税法规定，孟加拉国对税法规定范围内的所得类型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

- (1) 销售货物收入；
- (2) 提供劳务或专业服务收入；
- (3) 资本利得收入；
- (4) 财产利得收入；
- (5) 证券利息收入；
- (6) 转让房产收入；
- (7) 其他形式的所得。

【免税收入】

- (1) 用于宗教或者慈善用途的财产收入；
- (2) 在任何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发的股息收入；
- (3) 手工工艺品的出口收入；
- (4) 政府为天然气及石油开采公司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 (5) 向职业技术院校，女子学院或教育部批准的院校；以及从事农业，科学技术研发的国家机构捐赠的收入；

- (6) 用于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等;
- (7) 任何来源于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 (Bangladesh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认定的替代基金的收入;
- (8)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任何来源于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所的收入;
- (9) 任何来源于孟加拉政府部门成立的信托机构 Muktijodhya Kalyan Trust 发放的酬金或补贴, 或者任何由个人获取的来源于政府提供的补贴;
- (10) 任何由个人获取的来源于政府提供的奖金;
- (11) 任何来源于养老机构运营的收入。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 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而产生的支出, 若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或个人消费, 则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但是以下支出仅可在规定范围内扣除:

表 12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范围及限额

扣除费用	扣除限额
海外差旅费	营业额 1.25% 以内允许扣除; 若纳税人向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时, 海外差旅费是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 则该部分海外差旅费可全部税前扣除。
员工住房补贴或房租支出	允许扣除, 但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业务招待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首个 1 百万塔卡的收入 ✓ 对于超过 1 百万塔卡的收入
已证明无法收回的坏账	允许扣除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服务费, 专有技术使用费, 技术协助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年—第三年 (自营业开始起): 净利润 10% 以内允许扣除; ✓ 第四年起至以后: 净利润 8% 以内允许扣除
海外分公司管理费	净利润 10% 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激励红利费	净利润 10% 以内允许扣除
员工额外津贴补助费	550,000 塔卡以内允许扣除
捐赠支出 (向法定规定的教育基金机构捐赠)	20% 的营业收入或 8 千万塔卡 (较低者) 以内允许扣除

表 13 资产折旧及摊销计算

资产类别	折旧率/年限
房屋建筑	10%-30%
电脑软件	50%
基础设施（例如，船，桥梁等）	2%
混凝土跑道，飞机滑行道，停机坪等	2.5%
登机桥	10%
交通设备（导航仪，通讯设备等）	5%
特许权许可证	摊销年限不低于 2 年

除此之外，纳税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或报酬，若员工的月工资超过 1.5 万塔卡，则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否则不得在税前进行扣除。

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截止日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金，如若员工未能申报期限内就该部分申报纳税或未报批延期申报，则该部分工资薪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未向税务机关提交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的员工薪金，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集团总部及集团内部公司间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向员工支付的任何薪资要求获取电子纳税人身份识别号(“e-TIN”)。若纳税人向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时未取得纳税人身份识别号，则支付给员工的薪资将不能在税前进行抵扣。

此外，纳税人支付以下款项时，若收款人未取得电子纳税人身份识别号(“e-TIN”)，相关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1) 代理费或分销费；

(2) 通过手机银行或其他电子支付方式等转账或通过手机账户在线充值的方式支付的佣金或其他费用；

(3) 咨询服务费、餐饮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或安保服务费。

除员工工资外，纳税人应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超过 5 万塔卡的款项，否则不得在税前进行扣除，但该规定不适用于：

(1) 原材料采购款；

(2) 政府收款；

(3) 商业物业租金或住宅房租支出。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共享汽车供应商必须取得电子纳税人识别号（“e-TIN”）。

2.2.1.6 亏损弥补

居民企业产生亏损时，通常情况下，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6 年，但不允许向前结转。此外，企业发生的任何亏损均不能用于弥补烟草制造收入，包括香烟、雪茄烟、咀嚼烟草、其他烟草或无烟烟草制造收入。具体包括：

- (1) 当期产生的经营亏损可用于抵减当期取得的任何所得，但不包括来源于住宅房产所得或投机商业所得；任何尚存结余的经营亏损可向后结转 6 年用于抵减未来期间内产生的经营所得；
- (2) 当期产生的农业亏损可用于抵减当期取得的任何所得；任何尚存结余的农业亏损可向后结转 6 年用于抵减未来期间内产生的农业所得；
- (3) 当期产生的其他亏损可用于抵减当期取得的任何所得；但尚存结余的其他亏损不可向后结转用于抵减未来期间内产生的其他所得；
- (4) 投资性交易产生的亏损仅可抵减投资性交易取得的所得；
- (5) 任何亏损将不得抵减烟叶经营所得。

2.2.2 非居民企业

孟加拉国非居民企业是指孟加拉国居民企业以外的企业，对其取得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收入应该在孟加拉国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所得来源地判断标准】

非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主要指就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孟加拉国常设机构的所得。“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是通过该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包括：

- (1) 管理场所，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办公室，仓库，工厂，车间，农场；
- (2)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3)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应纳税所得额】

与居民企业相同。除此之外，以下所得也应在孟加拉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
- (2) 取得转让位于孟加拉国财产的所得；
- (3) 取得来源于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权利的所得；
- (4) 取得来源于在孟加拉国使用无形资产的所得；
- (5) 通过互联网向孟加拉国的消费者出售商品或服务的所得。

2.2.3 其他

【最低纳税额】

若纳税人收入免税或者适用税率低于如下税率时，则按如下税率乘以总收入计算其最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表 14 特殊情形下最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制造业：自开始正式生产之日起三年内	0.10%
公司（移动电话运营商，烟草、雪茄烟、嚼烟、无烟烟草或者其他烟草产品制造商除外）总收入超过 500 万塔卡，无论其盈利或亏损，其最低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额高于其计算所得应纳所得税额时。	0.60%
其他行业	0.30%

【额外所得税】

此外，在财年的任意时间点内，任何纳税人在未获得孟加拉国投资委员会或者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雇佣或者容许非孟加拉国居民向其提供服务，纳税人则应按应纳税额的 50%或 500,000 塔卡的较高额，支付额外所得税金。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财年”指的是：

- (1) 银行、保险以及金融机构：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其他企业：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同时，企业若是境外企业的子公司，基于合并报表的角度，可选择适用境外母公司的财年。

【预缴所得税】

孟加拉国进口商进口天然气时应在进口环节向海关预缴所得税，预缴所得税率为2%。在进口环节已预缴的税额可在日后计算所得税时予以抵扣。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包括孟加拉国公民以及外籍孟加拉国居民。满足以下任何一条要求的均视为外籍孟加拉国居民：

- (1) 在某一日历年度的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期间，在孟加拉国工作超过183天的外籍员工；
- (2) 在孟加拉国连续工作超过90天，且在此前四年内在孟加拉国工作时间总计超过365天的外籍员工。

2.3.1.2 征收范围

孟加拉国居民纳税人从孟加拉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依照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年度内获得以下收入的纳税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
- (2) 债券利息及红利收入；
- (3) 农业收入；
- (4) 营业收入（指未成立法人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服务，生产，买卖的所得收入）；
- (5) 资产销售收入；
- (6) 其他收入。

2.3.1.3 适用税率

根据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的规定，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居民纳税人0%-30%超额累进税率（工资薪金等所得）

表 15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居民纳税人（塔卡）	税率
1-250,000	0%
250,001-400,000	10%
400,001-500,000	15%
500,001-600,000	20%
600,001-3,000,000	25%
3,000,000 以上	30%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的规定：

(1) 孟加拉国居民员工应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女性纳税人和超过 65 岁的纳税人，总应税收入不超过 300,000 塔卡的部分使用零税率，超出部分适用上表中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居民、非居民纳税人：

- ① 房租补贴：每月 25,000 塔卡或基本工资的 50%两者中的较低者
- ② 交通补贴：每年 30,000 塔卡

(3) 个人所得税退还

孟加拉国特定的个人所得可按以下累进所得率进行个人所得税退还：

表 16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退还情形

个人所得（塔卡）	可退还金额（塔卡）
不超过 1,000,000	15%*可享受减免所得
高于 1,000,000 但不超过 3,000,000	15% *250,000; 加 12%*剩余可享受减免所得
超过 3,000,000	15%*250,000; 加 12%*500,000; 加 10%*剩余可享受减免所得

其中，可享受减免所得是指以下特定的个人所得：

- ① 个人在国家名录列明的欠发达地区开展特定经营业务的，可享受

减免其 5%或者 10%的经营所得;

② 个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共同基金、债券符合批准计划的，可享受减免其 25%的投资所得或者 15,000,000 塔卡的较低者；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断标准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属于孟加拉居民纳税人定义范围内的个人。根据中孟税收协定，若中国籍员工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孟加拉国停留的时间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则不构成孟加拉国的税收居民，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从孟加拉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包括资本利得，需依照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适用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适用 0%-30%超额累进税率（适用居民纳税人所得税税率）。但是，非居民纳税人不得税前抵扣，不享受个人津贴及福利。

【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孟加拉国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照 3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低适用税率。

【股息】

孟加拉国企业在宣告股息分配时，居民企业应作为扣缴义务人为非居民个人股东按 3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

若孟加拉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在孟加拉国的经营活动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应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金。

【利息】

非居民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利息按 20%的税率缴纳税金。非居民个人所取得的来源于以下贷款或公积金的利息收入，可享受免税的优惠政策：

- (1) 国债或地方政府贷款；
- (2) 孟加拉国本地工业贷款；

(3) 已获批的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公积金。

上述可享受免税待遇的利息应是按照孟加拉国批准的利息率计算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来源于储蓄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的利息，应按 20% 的税率扣缴税金。

【资本利得】

无论财产转让协议是否在孟加拉国境内签署，非居民个人应就其转让孟加拉国财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在孟加拉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若股票转让收入在非居民个人所属国不属于免税收入，那么该非居民个人应就其转让孟加拉国居民上市企业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在孟加拉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个人可以事先向孟加拉国国税局申请就转让孟加拉国居民上市企业股票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3.3 其他

依据《孟加拉国私营电力制造行业政策》（1996 年）建立的私营煤电制造企业，若按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设立建造发电设备，企业聘请的外籍员工个人所得免税 3 年。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聘用的外籍技术员工可减免 3 年所得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减免期可延长至 5 年。

依据《孟加拉国高新技术园区授权法》（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聘用的外籍技术员工可减免 3 年所得税；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减免期可延长至 5 年。

依据《财政法案》（2018 年），所得税附加税的征收范围将扩大至个人，即对在城市里拥有不少于 2 辆汽车或房产（8,000 平方英尺）的个人征收所得税附加税，且最低征收额不少于 3,000 塔卡。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孟加拉国增值税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进口货物为征税范围。境内纳税人接受境外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需就进口服务金额缴纳“反向增值税”。若“反向增值税”纳税人年交易额超过 1 千万塔卡，则可享有“反向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益。

2.4.1 概述

【增值税纳税人】

孟加拉国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如果纳税人年销售额或提供服务金额超过 800 万塔卡，或即使没有超过 800 万塔卡，但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服务的，均需进行增值税纳税注册登记。如果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或提供服务金额没有超过 800 万塔卡，且未从事进口贸易业务，增值税注册属于自愿行为。

若联营企业被同一母公司所拥有，可共享同一增值税注册信息以便对会计账目及记录进行集中保管；此外，若企业的经营业务包括在两个及其以上不同的地方制造、或提供增值税应税货物及服务、经营进口或出口业务，则亦可共享同一增值税注册信息。

若企业注册地址、业务模式或法人代表（股东除外）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需先付清所有递延增值税，补交关税、消费税等税金，并在变更完成后的 14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300 塔卡的非司法文书的申报表（如若满足一定条件，还需提交“Mushak-9”表）。

【增值税税率】

孟加拉国企业营业额在 200 万塔卡以上的，增值税税率为 15%；年营业额在 200 万塔卡以下的，征税 4%的增值税。部分情况可以使用简易征收，包括：

- (1) 施工合同适用 5.5%
- (2) 进口货物再销售适用 5%

但是，对于适用简易征收的增值税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

部分奢侈品税率存在区间范围，按照不同种类，税率从 10% 到 500% 不等。

2.4.2 税收优惠

孟加拉国免征增值税的商品主要为农产品及其附属品，对提供社会、文化及个人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此外，对部分进口货物及服务、进口加工货品等也免征增值税：如进口用于冰箱及冷藏机制造的设备和零部件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在特定条件下，进口航运船只（载重最低超过 5,000 吨）免征增值税。免缴关税的进口货物亦可同时享受免征增值税。家

禽、未加工的水果及蔬菜、动物制品及消费商品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对以下项目免征增值税：

- (1) 销售农业用地免征增值税。
- (2) 在满足特定条件下，销售本地制造的移动电话免征增值税。此外，进口的手机配件也免征增值税。
- (3) 销售本地制造的摩托车免征增值税。
- (4) 制造及销售价格不高于 150 塔卡的塑料和橡胶凉鞋免征增值税。
- (5) 制造及销售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100 塔卡的面包和手工饼干免征增值税。
- (6) 制造及销售每公斤价格不高于 150 塔卡手工制作的蛋糕免征增值税。
- (7) 保险代理人佣金免征增值税。

此外，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网上贸易（“虚拟贸易”）需要缴纳 5% 增值税。其中，“网上销售商品”（此前已经纳入应税服务范畴）仍然免征增值税。网上销售货物是指通过电子网络销售及购买任意货物和服务并且线上销售方不拥有任何销售中心。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计税方式】

通常情况下，应纳增值税额为应税销售额及进口金额之和乘以增值税税率，减去纳税人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计税基础】

通常情况下，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为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其中：

- (1) 销售货物的计税基础为销售价格总额加上销售费用及佣金；
- (2) 提供劳务的计税基础为提供服务所收到的劳务费总额；
- (3)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计税基础包括产品的海关完税价格及进口环节所需承担的关税，补充关税和进口调节税。

【进项税额抵扣】

针对采购价格超过 100,000 塔卡的货物或商品，企业仅通过在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注册认证的银行进行付款，才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益。

此外，孟加拉国税务机关在以下特定情况下有权对纳税人的增值税进

行特殊事项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增值税纳税调整事项列表

纳税调增	纳税调减
未通过银行支付费用的贸易采购	销售收入低于货款金额
采购成本低于货款金额	其他调整事项
其他调整事项	

2.4.4 其他

孟加拉国现行增值税详细的适用税率可参见下表：

表 18 增值税适用税率细则表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1	S 002.00	装修工&酒席承办人	15%
2	S 003.10	汽车厂&车间	10%
3	S 003.20	造船所	10%
4	S 004.00	建筑工作	7%
5	S 008.00	印刷出版	15%
6	S 009.00	拍卖商	15%
7	S 010.10	土地开发企业	15%
		房屋建筑企业	
		-不超过 1,100 平方/英尺	2%
8	S 010.20	-超过 1,101 平方/英尺, 但不超过 1,600 平方/英尺	2%
		-超过 1,601 平方/英尺	4.5%
9	S 014.00	托购企业	15%
10	S 020.00	调查企业	15%
11	S 021.00	机器或资产设备租赁企业	15%
		家具销售中心	
12	S 024.00	✓ 生产阶段	7%
		✓ 市场营销阶段	5%
13	S 028.00	快递& EMS 服务	15%
14	S 031.00	应税货物维修服务	15%
15	S 032.00	咨询公司及管理公司	15%
16	S 033.00	出租人(Izaradar)	15%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类型	现行税率
17	S 034.00	审计&会计公司	15%
18	S 037.00	采购商	15%
19	S 040.00	安保服务供应商	15%
20	S 045.00	法律咨询顾问	15%
		运输承包商:	
21	S 048.00	✓ 运输石油及相关货物	4.5%
		✓ 运输其他货物	10%
22	S 049.00	汽车租赁是	15%
23	S 050.10	建筑师, 室内设计师或室内装潢师	15%
24	S 050.20	平面设计师	15%
25	S 051.00	工程公司	15%
26	S 052.00	音响及灯光器具租赁供应商	15%
27	S 053.00	董事会会议	15%
28	S 054.00	通过卫星频道的广告传播	15%
29	S 058.00	包机或者直升机租赁供应商	15%
30	S 060.00	动作产品购买商	5%
31	S 065.00	房屋清洁及维修公司	15%
32	S 066.00	彩票销售商	15%
33	S 071.00	项目管理企业	15%
34	S 072.00	人力资源供应及管理企业	15%
35	S 079.00	虚拟贸易	5%
36	S 099.10	信息技术使用服务	5%
37	S 099.20	其他各种服务	15%
38	S 099.30	赞助服务	15%
39	S 099.60	信用评级终结	15%

2.5 关税 (Customs Duty)

2.5.1 概述

孟加拉国海关隶属于国税局。海关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制度为《海关法》(1969 年)。向孟加拉国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需在进口环节缴纳关税。孟加拉国正式发布了孟加拉国海关网站, 致力于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 将为纳税人提供进、出口相关的所有服务及信息。

孟加拉国进口关税税率基本在 0 - 25%。绝大部分进口商品关税为 3%、

5%、12%或25%。主要商品进口关税见下表。

表 19 孟加拉国关税税率表

进口产品类别	税率
资本机械类产品	3%
基础原材料	7%
半成品	12%
成品	25%
安全设备	15%

注: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海关

表 20 孟加拉国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鲜活动物、烟酒饮料、木材及木质工艺品、珠宝及贵金属、武器弹药、古董	5% - 25%
蔬菜、食用油、化工产品、纸张、矿产、纺织品、交通工具、医疗器械	0 - 25%
橡胶、橡胶产品、皮革及制品、陶瓷及玻璃器皿、机械及配件	3% - 25%
皮鞋、人造花、假发	25%
大米	25%
自行车零部件	25%
移动电池充电器, UPS / JPS, 稳压器	15%
用于医药制造的原材料	5%
制冷剂, 铜管, 电容器, 连接器, 终端和电气设备	5%
用于家禽饲料的豆油饼和面粉、亚麻纤维和亚麻丝束、	0%

注:资料来源:孟加拉国海关

2.5.2 税收优惠

孟加拉国海关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关税,包括:

- (1) 机器设备;
- (2) 医药原料;
- (3) 家禽医药、饲料及相关机械设备;
- (4) 国防用品;
- (5) 皮革化学品及其制品;
- (6) 私人发电机组;

- (7) 纺织原料及机械;
- (8) 太阳能设备;
- (9) 救济品;
- (10) 盲人用品及残疾人用品;
- (11) 各使馆或联合国进口产品;
- (12) 价格不超过 2,000 塔卡的进口商品。

2.5.3 应纳税额

关税通常按照从价或从量的方式计算并缴纳。进口关税的海关完税价格以离岸价（FOB）加上保险，运费和卸货费用之和为基础。

2.5.4 其他

进口产品欲进入孟加拉国市场，进口商除须缴纳基本的海关关税外，还根据进口产品的分类缴纳附加关税，附加关税的税率情况请参见下表。

表 21 附加关税税率表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1	以 03.02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新鲜或冰冻的鱼类，除鱼排及其他鱼肉	20
2	以 03.06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冷藏虾	20
3	0902.30.00	及时采摘的不超过三公斤的红茶（发酵的）和部分发酵的茶	20
4	2106.90.90	其他用来制作软饮料的商品	20
5	2807.00.00	硫酸、发烟硫酸	20
6	3210.00.20	用于加工皮革的水性颜料、用于清洁鞋的片剂	20
7	4011.10.00	汽车轮胎	20
8	4203.30.00	腰带及子弹带	20
9	4203.40.00	其他服装配饰	20
10	4410.11.00	家具出口产业所进口的刨花胶合板	10
11	5007.10.00 5007.90.00	丝绸及废丝的纺织品	45
12	以58.04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面纱及其他网状织物，不包括编织、针织或钩织的布料；花边、成幅、成条或作小块者	2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13	7007.19.00	其他钢化安全玻璃	20
14	8506.10.00	二氧化锰电池	20
15	8703.90.40	电池驱动的汽车	20
16	8711.10.21 8711.10.92 8711.20.21 8711.20.92	四冲程摩托车	45
17	9302.00.90	左轮手枪和其他手枪	150
18	9401.20.10	摩托车坐垫	20
19	1702.30.20	液体葡萄糖	20
20	1702.30.90	其他葡萄糖及葡萄糖浆	20
21	1702.40.00	果糖重量多于 20% 且少于 50%、存放在干燥状态的葡萄糖及葡萄糖浆，不包括转化糖	20
22	以 17.04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糖果，除了可可，包括白巧克力	20
23	1806.20.00	可可，包括巧克力和由可可制作的其他食物 (大于 2 公斤块状、厚片、条状或液体、团状、分装或成批包装的)	20
24	1806.31.00	巧克力成品（块状、厚片及条状）	20
25	1806.32.00		
26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	20
27	以 19.04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意大利面，无论是否煮过或填充过或调制好的；库斯	30
28	1905.31.00	膨胀或烤制的谷物或谷物产品；谷物的所有种类	30
29	1905.32.00	甜饼干	45
30	1905.40.00	华夫饼和薄脆饼	45
31	1905.90.00	干面包、烤面包和相似的烘烤过的产品	45
32	以 20.07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	45
33	1905.90.00	烹饪获得的果酱、水果果冻、夹果酱、水果或包括其他甜味素	20
34	2710.19.34	油膏（矿物的）	10
35	3208.10.20	用于铜线的绝缘清漆	0
36	3605.00.00	火柴及海关代码以 36.04 开头的技术产品	20
37	3808.91.21	蚊香；气溶胶；驱蚊剂	20
38	3919.10.00	塑料、纸张、膜、箔、片、绳索等制成的自粘纸（除了增值税登记机构）	0
39	3919.90.10	从增值税登记生产商进口的、超过 20cm 的自粘胶带卷	0
40	3919.90.20	效能胶带/密封/双面胶	0
	3920.20.10	由聚合物制成塑料薄板用来印片、膜、箔、	1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带 (医药制造业所进口的, 除被医药部门明确指出禁止的商品	
41	3920.69.10	由聚酯塑料制成的薄板用来印片、膜、箔、带	10
42	3920.92.10	塑料制成的锦纶用于印刷	10
43	3920.99.90	其他塑料片	10
44	3921.90.91	其他塑料制成的泡沫用于印刷、硬化、金属化或与塑料相同	30
45	3923.10.00	盒子、箱子、及由塑料制成的同类型产品	5
46	3923.21.00	麻袋和除了塑料、乙烯聚合物的袋子 (包括塑料罐)	5
47	3923.29.90	麻袋和其他塑料的袋子 (包括塑料罐)	5
48	3923.30.90	碳、瓶子、亚麻和同样的商品 (除了药盒及吸入剂的容器)	5
49	3923.40.90	其他卷线轴、帽钉、线轴和类似支柱物	45
50	3923.50.00	瓶塞、盖子、瓶盖和其他闭塞物	45
51	3923.90.90	塑料薄板	45
52	3924.10.00	塑料的桌上用品或厨房用品	45
53	3924.90.90	其他	45
54	3925.20.00	门、窗和塑料制的边框以及门槛	45
55	3926.40.00	小雕像以及其他家装饰饰品	30
56	3926.90.99	其他塑料制品	30
57	以44.10至44.12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不包括4411.12.00、4411.13.00以及4411.14.00)	全部种类的塑料板、定向刨花板和类似的板、纤维板、硬质纤维板、葡萄园用的镶板和相似的由薄层粘制成的产品或物品	10
58	以44.18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门、窗、它们的边框和门槛、镶木地板、碎块、木瓦、棚屋和类似产品 其它纸张及厚纸板, 不包括机动或半机动流程所取得的纤维或不超过总纤维含量的10%、此类纤维重量不超过 40 g/m ² (不包括增值税登记的制造业)	10
59	4802.54.90	厕纸、卫生纸、毛巾或餐巾纸或类似商品、居家的、卫生的或用于这些用途的相同商品	10
60	以48.18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塑料盒、箱子、包、瓦楞纸和纸板	30
61	4819.10.00	用双层外页岩来进行包装匹配针孔, 且没有纸板制成的非波状的纸和折叠纸盒、箱、包	10
62	4819.20.00		1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63	4819.30.00	麻袋及袋子 (40 厘米和超长宽度)	10
64	4821.10.00	印刷商标	20
65	4901.10.00	印刷书、小册子、传单、类似的单张印刷品, 无论是否折叠	10
66	以49.11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印刷的图片、其他印刷品的图片	10
67	以58.01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纬线圈绒梭织物和雪尼尔织物的布料	20
68	5903.10.90	浸染的、镀膜的、被聚氯乙烯覆盖或粘合的其他纺织物	20
69	5903.20.90	浸染的、镀膜的、被聚氯乙烯覆盖或粘合的其他纺织物	20
70	5903.90.90	其他聚氨酯纺织物	20
71	以60.01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或钩织的毛绒织物, 包括长绒织物和毛圈织物	20
72	以60.02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包含大于或等于 5% 的弹性纱或橡胶线, 除了那些在 60.01 里的	20
73	以60.03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20
74	以60.04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包含大于或等于 5% 的弹性纱或橡胶线	20
75	以60.05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布 (包括由细绳编织机制成的)	20
76	以60.06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编织或钩织的布料	20
77	以61.01及61.02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编织的或钩织的长大衣、短大衣、披肩、斗篷、带帽防寒短上衣 (滑雪装)、防风上衣和类似商品	45
78	以61.03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男童套装、全套服装、夹克衫、西装、连衣裙、短裙、裙裤、裤子、围兜, 和短裤 (不包括泳衣)	45
79	以61.04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的或钩织的女童套装、全套服装、夹克衫、西装、连衣裙、短裙、裙裤、裤子、围兜和短裤 (不包括泳衣)	45
80	以61.05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男士或男童的衬衫, 针织的或钩织的	45
81	以61.06编号开头的所有	针织或钩织的女士或女童的短上衣、衬衣和	45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82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以61.07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短罩衫 针织或钩织的男士内裤, 睡衣睡袍, 睡裤等	45
83	以61.08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或钩织的女士内衣裤, 睡衣睡袍等	45
84	以61.09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T恤、汗衫以及背心	45
85	以61.10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不包 括6110.12.00 和 6110.19.00)	运动衫,、套衫、羊毛衫、马甲背心及类似钩 织或针织服饰(除羊毛, 或克什米尔羊毛或其 他动物毛皮产品) 婴儿服饰及配件	45
86	以61.11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婴儿针织或钩织服饰及配件	45
87	6113.00.00	由纤维布料钩织或针织的服饰	45
88	以 61.14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针织或钩织的服饰	45
89	以 61.15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连裤袜、紧身裤、长袜、短袜及其他袜类, 包括加压弹力袜和鞋垫	45
90	以 61.16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针织、钩织的连指或露指手套.	45
91	以 61.17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除 6117.80.90)	其他钩织或针织的服饰配件 (不包括护膝, 护腕等运动装备)	45
92	以62.01及62.10编号开头 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内衣物及同类服饰 (不包括泳衣)	45
93	6211.32.00 6211.33.00 6211.39.00 6211.42.00 6211.43.00 6211.49.00	田径服和其他运动服 (不包括游泳衣和滑雪 服)	20
94	6406.10.90 6406.20.90	上鞋底及鞋外部, 鞋跟	20
95	以 67.02 编号开头的所有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人造花、人造植物及人造水果或部分人造 花、人造植物或水果	20
96	6805.10.00	自然或人造纺织原料研磨粉末或颗粒物	0
97	6805.20.00	自然或人造纸质, 纸板研磨粉末或颗粒物	0
98	7003.12.00	彩色不透明, 可闪光的或能吸收的, 反光或 不反光的膜	20
99	7003.19.00	其他铸件或压延玻璃薄片	20
100	7003.20.00	铸件或压延玻璃薄片	20
101	7003.30.00	铸件或压延玻璃套件	20
102	以60.04编号开头的所有	拉制玻璃和吹制玻璃薄片	2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103	8507.20.10	密封的用紫外光电子能谱	0
104	以 19.02 编号开头的相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熟食意大利面	10
以 20.09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105	以 20.09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果汁、蔬菜汁	10
106	2106.9090	汉堡、三明治、炸鸡、薯条、热狗和披萨	10
107	以 22.01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矿物质水（不超过3升）	5
108	2202.10.00	汽水	25
109	2202.90.00	功能饮料	35
卷烟（包括烟草），每盒零售价格（每盒10支）如下的：			
110	2402.20.00	1) 32塔卡及以上	55
		2) 48塔卡及以上	65
		3) 75塔卡及以上	65
手工卷烟（比迪烟）（不含滤嘴）			
111	2402.90.00	1) 8支盒装零售价为4塔卡	30
		2) 12支盒装零售价为6塔卡	30
		3) 25支盒装零售价为12.5塔卡	30
手工卷烟（比迪烟）（含滤嘴）			
112		1) 10支盒装零售价为7.5塔卡	35
		2) 20支盒装零售价为15塔卡	35
113	2403.99.00	Jarda 和 Gool（每100克零售价格为25塔卡，其他容量每克零售价格为2.5塔卡）	100
114	2711.21.00	气态天然气	0
以 32.08 到 32.10 编号开头的相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115	32.10 编号开头的相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油漆	5
116	3304.10.00	唇部用化妆品	10
117	3304.20.00	眼部用化妆品	10
118	3304.30.00	手足指甲化妆品	10
119	3304.91.00	粉饼或散粉	10
120	3304.99.00	其他化妆、护肤品	10
121	3305.10.00	洗发水	10
122	3305.10.00	卷发、直发产品	10
123	3305.30.00	染发剂	10
124	3305.90.00	其他头发护理产品	10

序号	海关编号	描述	现行税率 (%)
125	3307.10.00	剃须产品	15
126	3307.2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5
127	3307.30.00	香浴盐及其他沐浴用制剂	15
128	3307.49.00	室内除臭制品	15
129	3307.90.0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	15
131	以 48.13 编号开头的相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卷烟纸/比迪烟纸	25
132	以 69.07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炉面砖及墙面砖、镶嵌陶制砖及其类似品	15
133	以 69.08 编号开头的所有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抛光炉面砖及墙面砖、镶嵌陶制砖及其类似品	15
134	以 69.10 编号开头的相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陶制浴缸、按摩浴缸、浴盆	30
135	以 85.39 编号开头的相关海关编号下的产品	其他白炽灯	10
136	S001.10	住宿服务	20
137	S001.20	餐饮服务	20
138	S012.20	SIM Card 供应服务	15
139	S038.00	组织外籍艺术家参与的娱乐表演活动	10
140	S039.20	特许飞机、直升机租赁	20

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纳税人在进口环节还可能需要交纳的税
收：

- (1) 补充关税
- (2) 进口调节税
- (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 预缴贸易增值税

2.6 其他税（费）

2.6.1 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纳税人因以下项目支付费用给居民纳
税人时，应预提所得税，其税率不超过 10%。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尚
未完成网上纳税人身份识别号的注册登记，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将提高 50%。

- (1) 履行合约（包括分包合同，任何书面或非书面形式的续约合同或协议等）；
- (2) 销售货物；
- (3) 制造、加工或改造；
- (4) 印刷、包装或装订；
- 此外，以下费用支付适用特殊税率：

表 22 履行合约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支付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1,500,000 塔卡	2%
超过 1,500,000 塔卡，但少于 2,500,000 塔卡	3%
超过 2,500,000 塔卡，但少于 10,000,000 塔卡	4%
超过 10,000,000 塔卡，但少于 50,000,000 塔卡	5%
超过 50,000,000 塔卡，但少于 100,000,000 塔卡	6%
超过 100,000,000 塔卡	7%

表 23 销售货物、制造、加工或改造以及印刷、包装或装订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支付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 2,000,000 塔卡	3%
超过 2,000,000 塔卡，但少于 10,000,000 塔卡	4%
超过 10,000,000 塔卡	5%

表 24 其他特殊情形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支付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石油销售企业直接销售石油：	
• 若金额不超过 200,000 塔卡	0%
• 若金额超过 200,000 塔卡	0.60%
石油销售企业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包括加油站）销售石油	1%
炼油厂销售石油	3%
燃气运输公司	3%
燃气分配公司	3%

若纳税人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经营费、许可证使用

费、商标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发明物、配方使用费、设计、模型使用费、知识产权、版权使用费、顾客清单或其他无形商品时，均应预提所得稅。纳税人在支付上述费用时，适用以下预提所得稅税率：

表 25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稅税率表

费用金额	预提所得稅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表 26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其他特定费用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稅税率表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稅税率
股息	20%
利息费用：	
- 银行固定存款利息费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利息费用、租赁公司利息费用等（不包括政府养老金等）	10%
- 邮政储蓄银行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5%
- 其他存款利息费用（不包括养老金、职工福利基金利息费用等）	
股权转让	15%
资本利得	10%
租赁费：房产或土地、机器及设备	5%
咨询服务费和专业服务、技术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会议费、培训费、移动电话运营商，技术支持服务商或手机银行运营代理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信用评级机构相关服务费、码头搬运/停泊运营佣金、以及其他服务（不包括银行，保险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餐饮服务、清洁服务、代理回收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包括活动、培训、研讨会等）、私人安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费	
(a) 按佣金计算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b) 按收入计算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5%
• 超过 250,000 塔卡	2%

费用类型及金额	预提所得税税率
运输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费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3%
• 超过 250,000 塔卡	4%
共享汽车服务	3%-4%
汽车修理费、私人集装箱及港口服务费、物流代理商佣金以及采购佣金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6%
• 超过 250,000 塔卡	8%
媒介购买代理服务	
(a) 按佣金计算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10%
• 超过 250,000 塔卡	12%
(b) 按收入计算	
• 不超过 250,000 塔卡	0.5%
• 超过 250,000 塔卡	0.65%

此外, 纳税企业向分销商或其他人支付佣金、返还折扣、手续费、奖金或绩效红利或其他类似费用时, 应从上述费用中按 10% 的税率代扣或代收税金。纳税企业支付与推广公司或公司货品给分销商或推广商时, 应从费用中代扣或代收 1.5% 的税金。

【减免预提所得税】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 以下费用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 (1) 贸易公司或制造企业因采购直接用于销售或制造活动的原材料或产品的费用支出, 可免预提所得税;
- (2) 进口货品入关时应缴纳但被减免的部分可免预提所得税;
- (3) 对参与孟加拉国 Excelerate Energy Bangladesh Limited 公司浮动化储存和再气化装置 (“FSRU”)项目的各方实体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注: 若纳税人向 NBR 申请了减免所得税或低税率, 该纳税人在支付费用时不得减免预提所得税或者以较低税率缴纳预提税。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 还对以下项目进行了规定:

- (1) 可享受减免优惠的孟加拉国居民企业在取得已税股息时不再适用预提所得税相关法规;
- (2) 居民企业因销售软件或提供服务而从境外取得所得时不征收预

提所得税；

（3）取消向软饮料或瓶装矿泉水制造商征收预提所得税；

（4）仅对于通过信用证在孟加拉国购销或加工后转销商品时征收预提所得税。

2.6.2 印花税（Stamp Tax）

孟加拉国对于订立部分文书征收印花税，包括债务声明、债券、租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印花税法案对于各类书据的纳税人做出了规定：大多数情况下起草、制作或执行书据的一方为纳税人。定约双方也可自行约定税款承担方。

印花税通常按照定额或者根据合同金额，按照法规规定的印花税税率征收印花税。从 2014 年起孟加拉国印花税适用税率为 0.07%-4%。在特定情况下纳税人可免于缴纳印花税。

依据《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授权法案》（1980 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地区新建运营工业的企业，土地转让所产生的印花税可减半征收。

依据《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2010 年）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货物制造或提供服务的企业，租赁土地、厂房的企业，可减免 50% 的印花税及登记费。

2.6.3 消费税（Excise Duty）

孟加拉国仅对提供银行服务及航空运输服务征收消费税。具体的应税服务类型及适用税率表请见下表：

表 27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服务编码	服务类型	税率
提供银行服务，若储蓄卡或信用卡余额			
		• 不超过 100,000 塔卡	免税
		• 超过 100,000 塔卡但不超过 500,000 塔卡	150 塔卡/年
1	E032.00	• 超过 500,000 塔卡但不超过 1,000,000 塔卡	500 塔卡/年
		• 超过 1,000,000 塔卡但不超过 10,000,000 塔卡	2,500 塔卡/年
		• 超过 10,000,000 塔卡但不超过 50,000,000 塔卡	12,000 塔卡/年
		• 超过 50,000,000 塔卡	25,000 塔卡/年

提供航空运输服务	
2	E033.00
	• 国内单程航线（同个目的地中间经停视为一个航线） 500 塔卡/座次
	• 国际单程航线（同个目的地中间经停视为一个航线）
	✓ 目的地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内的国家（地区） 500 塔卡/座次
	✓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000 塔卡/座次
	✓ 欧洲国家，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 3,000 塔卡/座次
	• 外籍外交舱位，并且在办理值机时出示有效外交护照 免税

2. 6. 4 旅行税（Travel Tax）

根据《旅行税法案》（2003 年）的规定，根据交通方式及出境目的地的不同，按照不同的征收标准向出境旅客征收旅行税，旅行税通常在购票时缴纳或在机场办理登记手续时通过现金支付（仅限于航空出行）。具体征收标准请见下表：

表 28 旅行税适用税率表

交通方式	出境目的地	征收标准（塔卡/每人）
陆路	所有国家（地区）	500
水路	所有国家（地区）	600
航空	美洲、欧洲、非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及远东地区	2,500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地区）	800
	中东地区其他国家（地区）	1,800

但是，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出境旅客可享受旅行税免税：

- (1) 2 岁以下的幼儿；
- (2) 癌症患者；
- (3) 盲人；
- (4) 需用担架搬运的患者；
- (5) 飞机乘务员；
- (6) 在孟加拉任职的外交官及其家属；
- (7) 在孟加拉任职的美国官员及其家属；
- (8) 以朝圣为出境目的；
- (9) 在孟加拉转机的旅行者（不持有孟加拉旅行签证且在孟加拉停留不超过 72 小时）；

（10）通过获取免费票或工业折扣票的形式出行，且在轮船等运输工具上工作的孟加拉籍工作人员。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孟加拉国的最高税收管理权威机构是国税局（NBR）。孟加拉国国税局是根据总统令 76 号文于 1972 年成立。孟加拉国国税局是孟加拉国财政部分支机构“内部资源部门”的下属分支管理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孟加拉国国税局负责征收所有税收收入，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所得税。国税局下辖海关、增值税部门及所得税部门三个主要征收部门。

所得税部门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及旅行税。海关部门负责征收进口关税及补充关税；此外，海关部门还负责代征进口预提所得税。增值税部门负责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在孟加拉国投资经营的纳税人须拥有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应在指定的国家税务局官网里创建相应的注册名及密码；然后按照网站内规定的注册步骤或程序完成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申请成功后，该系统将自动生成所对应的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自 2017 财年起，纳税人识别号由原来的 11 位数变为 9 位数。对于取得了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须按规定每年向主管税局机关申报纳税。企业或个人在申请银行贷款、信用卡、贸易及公司执照、增值税纳税人注册时均需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纳税人须申请获取 9 位数的新增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网上完成 9 位数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

别号的申请。现行的 11 位数的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通过提供机动车辆参与共享汽车活动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公司）必须申请获得电子纳税识别号（“e-TIN”）。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孟加拉国的法律规定，孟加拉国的企业应在每个财年准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资料，并接受已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有义务保留相关财务资料。企业也应自财年起，保管相关财年的财务资料及凭证至少 12 年。如若没有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资料，除审计人员以外，公司管理总监、总经理等，将可能被处以 6 个月以下的刑期以及 5,000 塔卡以下的罚金。

3.2.3 纳税申报

【纳税期限】

孟加拉国的纳税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

若外国公司在孟加拉国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孟加拉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适用不同的纳税年度，使其与境外母公司的纳税年度保持一致。

【申报要求】

(1)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相关申报期限要求如下：

① 除公司以外的纳税人：需在所得收入次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得税纳税申报。

② 若纳税人为公司：需在所得收入次年的第七月的 15 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或者在所得收入次年的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如果所得收入次年的第七月 15 日发生在 9 月 15 日以前。

例：1) 如果纳税人所得收入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在次年的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即 7 月 15 日是本年度所得收入截止日起第 7 个月的 15 日，早于 9 月 15 日；

2) 如果纳税人所得收入期间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 10 月

15 日以前完成所得税申报，即 10 月 15 日是本年度所得收入截止日起第 7 个月的 15 日，晚于 9 月 15 日。

③ 若纳税申报截止日是公共假日，则在次日完成所得税纳税申报。

④ 应税收入纳税申报的截止日经由税务理事会批注，最多可延长 2 个月，若取得税务联合理事会的批复，则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⑤ 每年 4 月 30 日前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

⑥ 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纳税人需根据 1994 年“公司法”第 189 条的要求附送一份由会计师签字及公司董事会签署的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纳税人还须妥善保存相关账簿以备检查。

⑦ 共享汽车的供应商必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企业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个人所得税：

①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9 月 30 日前申报个人所得税。

② 员工需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以前向雇主提供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

③ 共享汽车的个体供应商必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预提所得税：根据《财政法案》，预提所得税申报期限修订为一年两次纳税申报：

① 第一次申报期限：1 月 31 日（申报为上一年 7 月至 12 月的预提所得税）；

② 第二次申报期限：7 月 31 日（申报 1 月至 6 月的预提所得税）

【税款缴纳】

(1) 企业所得税：

① 总收入超过 40 万塔卡的纳税人应以其上一年度评定的应税收入或本年度预缴税款时的预估收入为基础预缴企业所得税。预计收入额将会超过 40 万塔卡的新成立企业也应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前分四次等额预缴税款；并在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② 已抵扣税款或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均须向税务机关提交规定格式的申报表。

③ 如果错误地多抵扣或少缴税款，应按多抵扣或少缴的部分税款计缴最低纳税额。

(2) 个人所得税：总收入超过 40 万塔卡的纳税人应以其上一年度评定的应税收入或本年度预缴税款时的预估收入为基础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的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前预缴税款。

3. 2. 4 税务检查

当所得税纳税人自行按规定完成纳税申报并按期缴纳税金后，税务专员 (DCT) 或其他授权人可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完税回执凭证；该回执将被认定为是税务专员出具的纳税序号。

为减少被稽查的风险，纳税人应当按要求完成预提所得税、工资薪金的年度申报以及按要求提供员工个税申报相关的信息。

【纳税审核流程】

税务专员将按照以下步骤完成纳税审核流程：

(1) 根据所得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专员将对申报表中出现的明显计算错误或错误申报的部分进行纳税调整并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

(2) 再根据步骤 (1) 纳税调整之后的应纳税所得计算出应交税金；

(3) 根据 (2) 计算出的应交税金扣除已按相关规定预缴的部分税金，确定最终所得税纳税人实际应付税金金额或应返还税金金额。

【出具通知书】

在申报表审核过程中，如税务专员评估的应交税金金额与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申报金额有出入，税务专员可能会向其出具通知书，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向所得税纳税人说明差异的金额；并随信附上相关的纳税审核流程中涉及的计算表包括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税金返还金额或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2) 并给予所得税纳税人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3) 并允许所得税纳税人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同时补交相应的税金。

【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当所得稅納稅人根据通知书的要求重新提交修订版納稅申报表后，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税务专员将在 90 天内向其送达接收修订版納稅申报表证明：

- (1) 已按相关法规重新提交修订納稅申报表；
- (2) 稅金已按期足額繳納；
- (3) 已消除申报表中的差异。

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税务专员可能向所得稅納稅人再次出具通知书并要求其在 9 个月内提供相关的计算表包括应納稅所得額、应納稅額、税金返还或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申报表中出现无意识的错误】

当所得稅納稅人发现由于无意识的少计收入或多抵扣，多减免了所得等原因导致少计徵稅金时，所得稅納稅人可重新提交修订版納稅申报表。

所得稅納稅人在提交修订后的納稅申报表时应同时附上书面的说明信并解释发生上述无意识差错的原因，并在提交修订版的納稅申报表之前补交少缴的稅金并按每月 2% 计徵相关期间发生的滞納金。

需要注意的是，从自行納稅申报起逾期 180 天后不能重新提交修订版納稅申报表。

【挑选抽查納稅申报表】

国家税务局可能会选择性的抽查所得稅納稅人自行提交的納稅申报表。然而，若納稅申报表或修订版納稅申报表显示其总收入高于上一财年所得至少 15% 以上，且该納稅申报表或修订版納稅申报表随附：

- (1) 有确凿的证据证明部分所得可免征所得稅；
- (2) 银行账单或财务报表可证明被评估纳税人的负债合计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 塔卡；
- (3) 不包括本年度收取的赠礼；
- (4) 不包括所得稅法第 44 章节下可免税或适用低税率的所得；
- (5) 不包括或不含有任何稅金返还。

最后，税务专员会将与所得稅納稅人沟通其稽查结果。

3.2.5 税务代理

孟加拉国的公司可委托专门从事税务服务的服务机构提供税务申报等

税务代理服务。

3. 2. 6 法律责任

【罚金和滞纳金】

(1) 企业所得税:

① 若企业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预估方式应预缴的税款, 税务机关还会就少于应缴纳税款金额 75%的部分征收利息。若预缴税款金额超过当年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只有获得税务部门的退税批准后, 企业才能够实际申请退税或将多缴纳的税款在以后年度用于抵扣应纳税额。

② 若企业未提交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等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将按最终核定收入的 10%或 5,000 塔卡 (取其较大者) 征收相应的税款, 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③ 若企业未申报利息或股利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将处以 5,000 塔卡罚金, 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2) 个人所得税:

① 若未按时足额缴纳按照预估方式应缴的税款, 税务机关将会就少缴的税款金额从财政年度 4 月 1 日起开始计征利息;

② 若纳税人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将处以 5,000 塔卡罚金, 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③ 预提所得税: 若纳税人未申报预提所得税, 税务机关将按最终核定收入的 10%或 5,000 塔卡 (取其较大者) 征收相应的税款, 并每月按 1,000 塔卡征收滞纳金。

注: 纳税人在被处以滞纳金或罚金之后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向税务专员提供了合理的支持性证明, 税务专员应在重新计算纳税所得额时重新处以滞纳金或罚金。

【未注册验证纳税人识别号将处以罚金】

(1) 未按规定完成纳税人识别号注册登记的, 则不能申请任何的执照, 证书, 会员, 许可证或发放贷款, 发放信用卡, 注册登记等手续。此外,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完成纳税人识别号注册登记, 税务专员可能处以其不超过 200,000 塔卡的罚款。

(2) 若纳税人未能激活其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专员可处以其不超过

50,000 塔卡的罚金。

【未配合税务检查将处以监禁或罚金】

如果被检查人员在税务机关发出通知后隐瞒资料或故意提供有关他人的不准确资料，则被检查人员可被判处最高 3 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漏或少申报应税收入】

基于以前年度稽查、评估或其他资料信息，税务专员有理由相信在以前任何纳税期内，所得税纳税人存在应交未交税金的情况。基于此，税务专员可能会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通知书要求其：

- (1) 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申报相关纳税年度的所得税以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及文件；
- (2) 在重新提交申报所得税之前补缴应交未交税金；

【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税务专员将在向所得税纳税人送达接收修订版纳税申报表证明：

- (1) 已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修订版纳税申报表；
- (2) 已在重新提交修订版申报表以前补缴了应交未交税金；
- (3) 应交未交税金事项已在申报表中修订。

【税务专员出具事项通知书的时间限制】

- (1) 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未申报及评估所得税，税务专员可在任何时间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事项通知书；
- (2) 在相关纳税年度内，纳税人仅对其所得进行了税收评估，但未纳税申报时，税务专员可在相关纳税年度次年起的 6 年内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事项通知书；
- (3)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税务专员可在相关纳税年度的次年起的 5 年内向所得税纳税人出具事项通知书。

以下情况应被视为少缴或漏缴税金：

- (1) 部分所得被少计缴纳税；
- (2) 少计收入；

- (3) 多申报抵扣亏损、费用或减免所得;
- (4) 因隐瞒或错误披露纳税人的所得, 资产额, 费用或其他特殊事项而导致其申报中的应付税金低于纳税人实际应付税金金额;
- (5) 应纳税所得额被低估或所得税税率低于实际适用税率;
- (6) 应纳税收入被作为免税收入;
- (7) 超额减免所得或抵减亏损, 超额计提折旧或其他费用;
- (8) 因实际应交所得额高于税基而导致少缴或漏缴税金。

此外, 以下事宜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进口货物开具信用证;
- (2) 申请进出口货物注册登记;
- (3) 获取保险或更新某区域性城市公司的营业执照;
- (4) 为供应货物, 执行合同或提供服务而提交投标文件;
- (5) 向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超过 500,000 塔卡的贷款;
- (6) 获取信用卡;
- (7) 成为一家公司的总监或发起股东;
- (8) 获取或保留任何贸易或专业机构成员资质等。

另外,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 NBR 可能要求纳税人提交电子形式的财务及贸易信息。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适用最后预提所得税且相关的预提所得税已按规定计提, 那么非居民企业可免于申报该部分所得。

另外, 为享受税收协定中任何减免税率优惠政策, 纳税人必须向 NBR 提交享受减免税率申请并取得特许证书。

未在孟加拉国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以及在孟加拉国没有固定居所的非居民个人无须申报所得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根据《财政法案》(2018 年), 非居民企业因以下项目支付费用时, 应预

提所得税。除非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应按下表适用税率预提所得税：

表 29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特定费用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费用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a) 公司	20%
(b) 公司以外的其他个人	30%
利息	20%
特许权使用费、牌照费或其他无形资产相关费用	20%
专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知识产权或技术支持服务	20%
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设计，时装设计或工艺流程设计	20%
鉴定，评级等服务	20%
卫星，播报或波频租赁，电台频道租赁	20%
资本利得	15%
租赁费：土地、机器设备	15%
咨询服务	20%
法律服务	20%
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管理）	20%
装船前检验服务	20%
佣金	20%
广告制作服务（包括数字营销）	15%
数字化推广费	15%
广告推广费	20%
空运或水运服务	7.5%
制造、加工或改造承包商或分包商	7.5%
供应商	7.5%
保险费	10%
艺术家、歌唱家或演员报酬	30%
工资或薪酬	30%
石油开采或钻探运营	5.25%
油气田及输出点之间的运输服务	5.25%
上述未提及的服务费	20%
分支机构利润税	20%
其他（包括厂房、及其租金收入）	5%
其他费用	3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目前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关联交易规则，也没有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方面的规定和限制，法院一贯地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1 关联交易

不适用。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不适用。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不适用。

4.1.3 关联申报管理

不适用。

4.2 同期资料

不适用。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不适用。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不适用。

4.2.3 其他要求

不适用。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转让定价政策。但是，为了规范以及确定因关联

企业之间（其中一方，或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的跨境交易，包括租赁、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销等的应税收入。孟加拉国《财政法案》（2012 年）采用了类似 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中的条款，对转让定价法规进行了补充说明，规定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且需向孟加拉国税务机关跨境交易说明书进行申报备案。转让定价法规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不适用。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转让定价政策。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如果一项交易的达成是以避税为目的，或不具有经济实质，则税务机关可对该交易重新定性，或否定无经济实质的交易存在。当转让交易没有遵从公平交易原则时，税收征管机构有权对转移定价进行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不适用。

4.5 受控外国企业

不适用。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不适用。

4.7 资本弱化

不适用。

4.8 法律责任

孟加拉国没有成文的转让定价政策。但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当关联企业之间的跨境交易金额超过 3 千万塔卡时，若孟加拉国税务机关要求，注册会计师需对该转让交易签字背书。

当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资料或记录；或未及时对跨境交易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备案时，孟加拉国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缴纳最高达到跨境交易金额 2% 的滞纳金。

第五章 中孟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5.1 中孟税收协定

5.1.1 中孟税收协定

中国与孟加拉国于 1997 年已签订相关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表 30 中孟税收协定签订及生效日期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996.9.12	1997.4.10	中 (china) 98.1.1 孟加拉 (Bangladesh) 98.7.1

注：中孟税收协定原文链接地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645/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孟加拉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此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孟加拉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② 分支机构；
- ③ 办事处；
- ④ 工厂；
- ⑤ 作业场所；
- ⑥ 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有关的仓库；
- ⑦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2) “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3) “常设机构”不包括：

①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 专为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虽然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规定，当一个人在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代表一个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在该国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涉及上述所提到不应被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形，那么该固定营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5) 中国与孟加拉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上述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6) 中国与孟加拉国两国一方居民,控制或被控制于该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国与孟加拉国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中孟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收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
营业利润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孟加拉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p>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该缔约国另一方对该项所得征收的税额将减为该项税额的百分之五十。</p> <p>-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p>
联属企业	<p>联属企业是指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p>	<p>联属企业之间，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p>
股息	<p>股息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p>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收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p>
特许权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p>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孟加拉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位于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转让在孟加拉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p>	<p>1.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在孟加拉国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独立个人劳务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p>	<p>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所得收益,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3.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p>4.转让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p>
非独立个人劳务	<p>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p>	<p>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1.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可以仅对在孟加拉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p> <p>1.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孟加拉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孟加拉国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孟加拉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该项报酬由并非孟加拉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董事费	是指中国居民作为孟加拉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p>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孟加拉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机构所负担。</p> <p>3. 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在中国征税。</p>
表演家	是指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	<p>中国居民作为孟加拉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孟加拉国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孟加拉国征税。</p> <p>2.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在中国征税。</p> <p>3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孟加拉国按照中孟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孟加拉国应予免税。</p>
退休金	是指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p>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告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p> <p>1.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政府服务	是指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报酬。	<p>2.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孟加拉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孟加拉国居民，并且该居民是孟加拉国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孟加拉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孟加拉国征税；</p> <p>3.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4.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孟加拉国征税。
教师和研究人员	是指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孟加拉国之前曾是中国居民，应孟加拉国承认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仅为在该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或两者兼顾目的前往孟加拉国。	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的，孟加拉国应对其实由于该项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税。
学生和实习人员	是指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前曾是孟加拉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我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我国。	对其收到货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中国应免于征税： 1.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2.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在中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
其他所得	是指除上述各条所得之外的所得。	中国居民取得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税收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5.1.5 孟加拉国税收抵免政策

孟加拉国的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允许从其应纳税额中抵扣，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可用于抵扣的金额为，该应税收入在境外已纳税额和在孟加拉国应纳税额中的较小值。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中国居民在孟加拉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孟加拉国居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

重。

(2) 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孟加拉国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 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支付给孟加拉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中国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中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孟加拉国一个或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中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孟加拉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不适用，具体见章节 6.4。

5.2 孟加拉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缔约国主管税局之间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中孟税收协定约定了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与孟加拉国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与孟加拉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3 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范中国与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当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

别待遇”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案情必须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税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中国与孟加拉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国家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对符合申请条件和提交资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第六章 在孟加拉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中国居民或企业赴孟加拉国投资，从税务角度，投资者需关注孟加拉国及地方层面的税务合规性要求。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孟加拉国禁止外国投资者对以下产业投资经营：

- (1) 武器、军需品及其他国防器械设备；
- (2) 人工林及在保留林区域内机械化采掘；
- (3) 核能发电；
- (4) 防伪印刷及货币铸造。

除上述禁止投资的产业外，部分其他行业也须事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才能投资经营。

对于外国投资而言没有任何限制或监管的行业，外国投资者可直接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需注意的是，外国投资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需在股份公司及非股份公司注册处（The Registrar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and Firms, RJSCF）进行注册登记。同时，对于外国投资这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应在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当局（“BIDA”）进行登记注册，以便享受针对相关的设备及机构的优惠政策。

外国投资者需事项获得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当局（“BIDA”）的批准后才能在孟加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此外，在获得 BIDA 的批准后，当地分公司或代表处还需在取 30 日内向孟加拉国央行（“BB”）报备。

孟加拉国国家税务局面于 2003 年开始，便运用在线门户网站要求，纳税人提交纳税人位于境内的地址和其他相关注册信息，以便获取电子纳税人识别号（“e-TIN”）。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无论是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均需向孟加拉国国税局申请获取电子纳税人识别号。

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申报缴纳所得税时，应完成以下资料填写（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纳税人识别号；
- (2) 应税收入；
- (3) 审计报告；
- (4) 已预交的税额及支付凭证；
- (5) 折旧年限明细；
- (6) 跨国交易报告（转让定价）；
- (7) 预提所得税应税收入明细；
- (8) 开户银行信息及年度银行存款账单。

但是，截止至今，仍未明确尚未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的相关 e-TIN 程序。

对于尚未在孟加拉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而言，由于未登记注册并获取上述电子纳税人识别号，在实际执行所得税法案条款过程中，通常面临较多挑战。

同时，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还需完成相关增值税登记注册。

6.1.2 信息报告制度

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在供应货物前向其所属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货物价格申报表（Mushak-1）。该申报表中所需填写的信息包括基础价值的明细，即应税货物所对应的应纳增值税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系数及增值税销项系数，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已生产或已可交货的货物的相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金额。

任何未按照前述规定要求申报增值税相关信息，可被处以 10,000 塔卡以上 30,000 塔卡以下的罚金。

当企业未按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未及时对跨境交易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备案时，孟加拉国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缴纳最高达到跨境交易金额 1% 的滞纳金。

6. 2 纳税申报风险

6. 2. 1 在孟加拉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若未按规定按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专员可按最近一次应税收入的 10% 处以罚款且最低罚款金额不低于 1,000 塔卡；若仍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将额外按照每日 50 塔卡计征罚金。

除上述罚金以外，税务专员可按每月 2% 的利率对应未交纳税款征收滞纳金。

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子公司若未按时完成增值税的月度申报，将面临 10,000 塔卡以上 20,000 塔卡以下的罚金。

6. 2. 2 在孟加拉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投资者在孟加拉国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与子公司所面临的纳税申报风险相同。

6. 2. 3 在孟加拉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就其来源于孟加拉国的收入实际所需在孟加拉国缴纳的所得税，是基于净收入所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是基于毛收入按照较高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预提所得税可从应纳税额中抵减，在实操中，国税局通常不会退税。同时，外国公司为享受前述的税收抵减，需在孟加拉国获得电子纳税人识别号。然而，如前文所提及，外国公司需在孟加拉国内拥有如子公司、分公司或代理处等常设机构，才可申请电子纳税人识别号。因此，在无法获得孟加拉国电子纳税人识别号的情况下，无法享受上述税收抵减。

6. 3 调查认定风险

特定的交易，例如股息、红利转移和信托财产转移，可能会受到特殊反避税规则的限制。除此之外，当资产转让交易没有遵从公平交易原则时，税收征管机构有权对转移定价进行调整。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国际税收问题在孟加拉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孟加拉国，避免双重征收税收协定（“DTAA”或“税收协定”）优惠政策不具备可行性。低层级的税务机关通常不承认税收协定优惠政策。因此，需向高级税务机关申请批复，除非国家税务局向其提供了用于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政策的“零”或者“较低”税率的税收豁免证书。

若与国外汇款相关的税额可按税收协定规定的零税率或者低于《所得法法案》规定的税率进行抵扣，授权的交易银行（“ADs”）可协助处理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豁免证书。

因此，若要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政策，投资者需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具“零”或者“较低”税率的税收豁免证书。无论是境外企业或者境内企业都需以公司名义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出具税务豁免证书并向其提交所有支持性文件及境外企业纳税居民证书（“TRC”）。

所得法法案没有对处理上述税务豁免证书的具体时间做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从国家税务局的角度来看，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进行数次的后续跟踪。

6.5 其他风险

（1）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技术知识产权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

根据所得法法案，在财务报表中，任何超过净利润 8% 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技术服务费支出、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支出将不允许进行所得税税前抵扣。因此，向外国公司支付上述费用超过限额时，本地企业不允许将其税前抵扣。

如果技术转让相关的费用未超过以下限额，则无需孟加拉国央行（“BB”）的批准或者要求孟加拉国投资发展当局（“BIDA”）签订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在内的汇款协议：

- ① 对于新项目，未超过进口机器设备成本的 6%；
- ②对于持续性项目，未超过上一财年所得税申报的销售收入的 6%。

费用金额超过限制范围的服务建议书需获得 BIDA 的批准。如果已获得 BIDA 的批准，即使没有 BB 的批准，ADs 仍可对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的费用进行支付。在向境外企业支付任何技术费用前，要求须先得到 BIDA 的批准。一旦在规定的限制金额范围内签订了协议，同样地，需要在 BIDA 注册登记。

鉴于此，孟加拉企业面临着向境外企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技术知识产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支持服务费的挑战。

（2）外籍员工与本土员工比例

① 在任何常规生产经营时期内，工业企业内的外籍员工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外籍员工:本土员工）；

② 商业运营场所不应超过 1:5（境外机构:本土机构）。

（3）外籍员工酬劳

BIDA 强调外籍员工的全额酬劳费用应在孟加拉国境内完成支付。同时，BIDA 在向外籍人员签发工作签证时也有相同的规定。

① 在孟加拉国，外国公司较难通过以股息分配，或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名义达到资金回流的目的。

② 设立在孟加拉国的外国子公司或分公司较难从国税局获得税金返还；国税局通常将当期应退还的税金用于抵减未来年度的应纳税额。

③ 现阶段享受税收协定不具有可行性，因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法规，当向境外公司支付费用时应预提所得税。除非相关所得税已预提，否则存在着向境外支付的服务费不能汇出孟加拉国的风险。

④ 若税务专员不能确认任何居住在孟加拉国境外的个人所取得的来源于商业运营，房产或其他现金或等同现金的所得，利润或利得的实质时，该部分收入可能会被税务专员视同为来源于投资在孟加拉国的外国公司所分配的所得，因此，应在孟加拉国缴纳所得税。

（4）海外投资架构风险

企业在海外投资的初期，可通过搭建有效的投融资架构，不仅可以有效优化海外投资整体税负，降低税务风险，还可以达到更高的运营和管理效益，有利于企业今后的海外拓展活动。

企业在搭建海外投资架构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海外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投资法规、资本保护、资金需求、资金回流、税务效率等各项因素，其中应重点关注的税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投资母国）

- (1) 股息收入的所得税
- (2) 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 (3) 税收协定
- (4) 居民企业
- (5) 受控外国公司
- (6) 外国税收抵免

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如有）

- (1) 股息、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 (2) 股息、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 (3) 税收协定

孟加拉国（投资东道国）

- (1) 股息汇出的预提所得税
- (2) 资本利得的预提所得税
- (3) 税收协定

参考文献

1. 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孟加拉国）指南》2017年版
2. IBFD, 2017, 孟加拉国个人所得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b/html/gthb_bd_chaphead.html&WT.z_nav=seealso&hash=gthb_bd
3. IBFD, 2017, 孟加拉国企业所得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4. IBFD, 2017, 孟加拉国增值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5. IBFD, 2017, 孟加拉国关税法案, 来源
http://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gtha/html/gtha_bd_chaphead.html&WT.z_nav=Navigation&colid=4915
6. 孟加拉国《财政法案》（2011年）、《财政法案》（2016年）、《财政法案》（2017年）、《财政法案》（2018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14. 孟加拉国税务总局官网, 来源 <http://www nbr gov bd index php?lan=eng>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官网, 来源 <http://bd mofcom gov cn/>

编写人员：张树学 唐新民 杨边边 梁柯 康晓琴 刘娴 杨流 周婧 郭婧

审校人员：李孟军 黄瑛 张诚 候旭迎 陈灵慧 郭雪晴